

臺北市中山區中庄里 112 年度第一次里鄰工作會議記錄

壹、時間：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松江區民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里長 陳建中 中山區里長陳建中

記錄：柯武純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貴賓介紹暨市府單位報告

陸、中山區公所宣導事項：

(詳附件)

柒、里辦公處工作報告

(略)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112 年度里鄰建設經費 300,000 元使用計畫。

決議：

計畫項目	經費別	項目名稱	計畫金額
8	經常門	網路月租費	\$15,000
3	經常門	滅火器換藥	\$23,000
9	經常門	會議桌	\$9,000
9	資本門	影印機	\$80,000
9	資本門	吹葉機	\$17,000
10	資本門	里辦招牌	\$15,000
9	經常門	飲水機濾心	\$12,250
13	經常門	無框磁性白板	\$6,550
12	經常門	節慶活動(宣導品)	\$122,200
合計		合計	\$300,000

案由二：睦鄰互助補助款經費 6 萬元使用計畫。

決議：

序號	項目名稱	計畫金額
1	元宵節活動(2/4)	\$18,980
2	里民自強活動	\$20,000
3	節慶活動(宣導品)	\$21,020
合計		\$60,000

案由三：112 年度一館回饋金使用計畫。

決議：

序號	經費別	項目名稱	計畫金額
1	經常門	伴唱機版權費	\$3,455
2	資本門	系統櫃(客製)	\$70,000
3	資本門	除濕機(12公升)	\$14,000
4	經常門	公園美化	\$20,000
5	經常門	節慶活動(宣導品)	\$76,387
6	經常門	隨身擴音機	\$3,100
合計			\$186,942

案由四：112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

決議：鄰長自強活動(1,210 元*21 鄰長)

案由五：112 年度里臺北市臺北松山機場回饋金使用計畫。

決議：配合活動購置宣導品贈送里民

案由六：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補助款。

決議：購置宣導品贈送里民

案由七：112 年中庄里辦公處松江區民活動中心使用計畫。

決議：松江區民活動中心辦理里鄰活動使用時間如下，

如有異動授權里辦公處處理。

1. 才藝課程：星期三下午、晚上及星期四下午。
2. 中庄雙人舞：星期六 上午
3. 韻律舞：星期一、二、四、五 晚上
4. 國標舞：星期六 晚上
5. 標準舞：星期三、五 上午
6. 國標舞：星期二、五 下午
7. 國標舞：星期六 下午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 (15:15)

【附件-宣導事項】

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

- 1、避免酒駕，請牢記「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以免害人害己。
- 2、防治愛滋病，避免血液接觸，個人清潔用具不共用，增進體能多運動，停止不安全性行為，用愛灌溉，滋養身心，病不要怕。
- 3、國小學童配戴防身警報器，請聽到警報器的鳴聲，立即上前查看詢問，緊急時並報警處理，一起守護我們的孩子。

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社會課

(一)悠遊卡擴大使用說明

65歲以上申請本市敬老悠遊卡或愛心悠遊卡，持卡每月免費480點

(1點1元)使用範圍享有下列優待：

1. 大臺北市區公車(每段次搭乘扣8點)。
2. 臺北捷運(每次搭乘單程票價4折後，依里程遠近扣8~26點)
3. 士林官邸正館入館(每次入館扣50點)。
4. 貓空纜車(每次搭乘扣50點)。
5. 北投會館健身房(每次使用扣30點)及游泳池(每次使用扣45點)。
6. 山豬窟游泳池、葫蘆洲運動公園游泳池、博嘉運動公園游泳池、洲美運動公園游泳池(每次使用扣55點)。
7. 民生社區活動中心健身房及桌球室(每小時扣10點)。
8. 搭乘敬老愛心車隊計程車，不分車資，每趟次補助50點。使用本服務需卡片自行儲值金足夠支付該趟車資，並先撥打臺北市敬老愛心車隊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免付費專線0800-055850或手機直撥55850，以確保該車輛可使用本服務。
9. YouBike：於臺北市境內租借YouBike，前30分鐘扣除5點，30分鐘後每30分鐘扣10點，4小時後至8小時每30分鐘扣20點。
10. 雙層觀光巴士：不分票價，每趟次補助50點。
11. 淡海輕軌(每次搭乘單程票價4折後，依里程遠近扣8或10點)
超過免費額度後，搭乘公車、捷運享自行加值後無限次半價優惠。
12. 108年9月1日起本市各區運動中心游泳池(每次扣50點)、健身房(每小時扣25點，上限2小時)、桌球、羽球、撞球及壁球場地租借(每人每次扣50點，可以多人同時租借扣點)、單次銀髮課程(每次扣50點)

【備註】

1. 公車、捷運及YouBike轉乘優惠及係依照其營運規則辦理。
2. 依YouBike營運規則，欲使用敬老卡租借，需有1元以上之儲值小額現金。

3. 點數足夠優先扣點，點數用罄或點數不足時，將扣除卡片自行儲金。
4. 桃園捷運持敬老卡享半價優待，高雄捷運持敬老卡享 85 折後半價優待。
5. 優待內容隨時可能變更，依各設施、場館公告為主。

(二)健保政策宣導

1. 本項福利措施補助對象如下：

(1) 65-69 歲之中低收入老人。

(2) 其他符合下列規定之老人：

- ① 年滿 65 歲之老人或年滿 55 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者(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滿 183 天)。
- ②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 ③ 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

2. 補助額度：

每人每月至多補助 826 元(中央健康保險署第六類保險對象自付額)，低於 826 元者核實補助。

3. 申請恢復補助作業：

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之受補助人，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

相關資料，歡迎民眾上社會局網站，或以電話直撥市民當家熱線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 查詢，社會局另提供諮詢電話 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966~6968，供民眾詢問。

(三)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宣導內容：

1. 凡設籍本區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均可依國民年金法之規定向本所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之認定，審核通過

後並得減免其保費之 55%或 70%，其中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規定如下：

(1) 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市府負擔 70%。(111 年度之標準為，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超過 23,262 元者，市府將負擔其每月 1215 元保險費，民眾只要自付 521 元)。

(2) 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

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自付 45%，在直轄市，由市府負擔 55%。(111 年度之標準為，家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23,262 元未超過 34,893 元者，市政府將負擔其每月 955 元保險費，民眾只要自付 782 元。

2. 國民年金給付有老年年金給付、生育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喪葬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5 種，上述給付都需要填寫申請書及備齊相關文件向勞保局申請(掛號郵寄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 42 號；臨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4 號)。
請協助宣導上開規定，並協助有意申請之民眾向本課提出申請，俾減輕其保費負擔壓力。

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兵役課

(一)93 年次役男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出境應先經申請核准。

1、申辦時間：應於出境日前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2、申辦方式：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 / 首頁 / 主題單元 / 「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進行申請。或至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網站 (<https://docms.gov.taipei/>) 連結線上申請出境，並列印出役男短期出境核准通知單持憑出境，免再臨櫃辦理。

(二)入營防疫規定：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為加強防疫措施避免傳播風險，維護役男健康，111 年 6 月起應徵役男(常備兵役、替代役、補充兵、研發替代役及志願役)應於入營前 2 日內及入營當日自行完成快篩，檢測結果陰性方可入營，未完成快篩或快篩陽性者不得入營。【2 份快篩試劑附隨徵集令發送】

(三)為落實照顧役男服役期間需要生活扶助之家屬，使役男能安心服役，並能透過網路先行了解及試算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兵役局特別建置「役男權益-役安網」線上申辦 e 指通，敬請協助宣導多加使用。

(網址：<https://service.docms.gov.taipei/Miliapply/>)

(四)國防部公告 112 年後備軍人屆滿服役限齡除役年次，各階除役年齡如下，請協助宣導：

(一)二級上將：70 歲(民 41 年出生)。

(二)中將：65 歲(民 46 年出生)。

(三)少將：60 歲(民 51 年出生)。

(四)上、中、少校及士官長：58 歲(民 53 年出生)。

(五)上、中、少尉及上、中、下士：50歲(民61年出生)。

(六)志願役士兵：45歲(民66年出生)。

(七)義務役士兵、補充兵：36歲(民75年出生)。

上列人員服役限齡，計算至111年12月31日止，並自112年1月1日除役除管，不另發給除役令。

(五)「戶役政管家 App」，請協助宣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內政部戶政司與役政署共同開發建置戶役政管家 App，「役政」功能包含「役政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連結」、「線上申辦連結服務」及提供主動訊息通知服務。役男可透過手機下載「戶役政管家 App」，即能經由 App 主動發送如「完成短期出境申請」、「徵兵檢查預告」、「徵兵檢查安排日期」、「徵兵檢查複檢日期」、「徵兵檢查體位判定結果」、「抽籤結果」、「徵集入營」及「申請家因補充兵役核定結果」等通知訊息，歡迎役男踴躍下載使用。

(六)112年上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規定，請協助宣導：

- 1、申請對象：83至93年次役男，(83年次以後役男服一般替代役者，國內服勤役期6個月，國外服勤役期10個月)。
- 2、申請期間：111年12月16日9時起至112年1月31日17時止。
- 3、申請名額：一般資格名額500名、專長資格名額100名。
如申請人數逾額時，役政署將在112年2月15日辦理抽籤。
中籤核定錄取者，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入營。
- 4、申請方式：
一般資格：上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登錄申請
(<https://www.nca.gov.tw/sugsys/>)。
專長資格：役男上網登錄資料後，應將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於112年1月31日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審核。
- 5、限制條件：無緩徵或無延期徵集事故(或役男切結緩徵或延徵原因能於112年4月30日前消滅)。
- 6、專長資格需用機關：
 - (1) 社會役(社福照護、偏鄉醫療)：需用機關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醫事司)。
 - (2) 消防役(消防救護)：需用機關為內政部消防署。
 - (3) 公共行政役(原住民族部落)：需用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 (4) 社會役(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勤務役男、社區營造、服役受傷退役弟兄生活協助等公益服務)：需用機關為內政部役政署。
內政部申請公告請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查詢
(<https://www.nca.gov.tw/sugsys/>)。

四、臺北市中山區公所人文課

(一) 112年度人口政策宣傳核心議題：

1. 婚育要把握攜手擁幸福，愛無分性別兒女皆是寶

- (1) 營造鼓勵適齡結婚生育氛圍，增加適婚單身者認識交往之機會。
- (2) 倡導性別平等觀念，不同性別性向相互尊重，男孩女孩都是寶。
- (3) 友善兵役制度，服役兼顧家庭。

2. 租屋享補助家庭輕鬆住，無礙好環境長者樂安居

- (1) 營造友善高齡且安全之無障礙設施環境、道路、騎樓及國家公園。
- (2) 推動自主都更整建，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 (3) 支持婚育家庭的社會住宅與住宅補貼政策。

3. 培育新住民數位零距離，延攬好人才厚植競爭力

- (1) 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奠基培育國家人才。
- (2) 推動數位平權，創造數位學習成長。
- (3) 鬆綁僑外人才入國居留規定，健全友善國際人才環境。
- (4) 強化各類外來人士線上申辦系統，便利來臺管道。

(二) 性別平等政策宣導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去除各種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請各里公處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導，相關宣導資料可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下載 (<https://gec.ey.gov.tw>)，另現代禮俗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等相關素材，可至內政部民政司禮制行政參考下載

(<https://www.moi.gov.tw/cp.aspx?n=683>)，亦可逕至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網站/宣導與教材頁面下載 (<https://www.oge.gov.taipei/>)。

(三) 2023 台灣燈會在台北-中山燈區【文昌神氣禧兔年】

- 時間：112年2月5日至112年2月19日(2月1日至2月4日試營運)
- 中山燈區將特別延展至2月28日(二)(延展範疇為主題燈及主題副燈)
- 地點：心雙連線形公園(台北市文昌宮前)
- 每日亮燈時間：17:00-22:00
- 系列活動：
 1. 112年2月4日17:30-18:10：中山燈區開幕點燈儀式
 2. 112年2月5日14:00-17:00：文昌禧兔耀元宵 闔家祈福活動

活動內容為藝文表演及闖關活動

3. 112年2月11日13:30-17:30：那年，相遇在光點單身聯誼活動

4. 假日音樂快閃：不定時、不定點

5. AR賞燈尋寶

活動詳情請至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網站查詢。

五、臺北市中山區公所經建課

區民活動中心電源總開關及相關設備插頭請勿私自拔除，倘若因此造成相關設備損壞須付賠償責任（如消防逃生路口指示牌，持續放電數天即損壞無法使用），請使用區民活動中心之民眾切勿觸犯。

臺北市中山區中庄里 112 年度第一次里鄰工作會議 簽到表

- 一、 時間：112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三)PM14:00
- 二、 地點：松江區民活動中心(松江市場 2 樓)
- 三、 主席：里長 陳建中
- 四、 督導員：張清鈺
- 五、 貴賓簽到：

紀錄：柯武純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王鴻薇立委服務處	黃啟華	葉林傳議員服務處	黃聖文
王世堅議員服務處	楊朝凱	陳炳甫議員服務處	文祥威
顏若芳議員服務處	顏若芳	林亮君議員服務處	助理 毛佳欣
林珍羽議員服務處	林珍羽	陳怡君議員服務處	陳怡君
柳采葳議員服務處	柳黃紀棠		

六、 市府單位：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警察局中山分局	義然	戶政事務所	
消防局	李家麟	地政事務所	
國稅局中北稽徵所		中山健康服務中心	郭善子
國稅局中南稽徵所		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	張佳珊
稅捐稽徵處		社會局中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環保局中山區清潔隊	柯裕鈞
		社會局中山服務中心	侯善茹

七、 鄰長：

鄰別	姓名	鄰別	姓名	鄰別	姓名
1	徐碧華	9	蔡秋霞	17	黃劍云
2	柯莫鶴	10	廖郁	18	林晉金
3	溫陳香英	11	朱金娥	19	康貴錦
4	粘月明	12		20	蔡阿富
5	張陳銀	13	簡車權	21	
6	陳意誠	14	邱碧丹	22	
7	莊劍煌	15	黃金燕	23	
8	林文雄	16	譚連宗	24	